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自願性公告 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本公告乃由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根據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對安徽省認定機構2023年認定報備的第三批高新技術企業進行備案的公告〉，池州遠航牛頭山港務有限公司(「池州牛頭山」)(本公司之間接擁有77.7%權益的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池州牛頭山自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起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可享受國家關於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優惠政策，池州牛頭山自二零二三年起至二零二五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張詩敏先生及李偉東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址www.oceanlineport.com刊登。